

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「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遴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修讀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 70 名

每學年開設 1 班，合於申請資格所列規定者，依國文成績、英文(英聽/英檢)或日文(日聽/日檢)成績排序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在學 1 學期以上者。
2. 操行成績每學期乙等（70 分以上），且無記過處分之紀錄者。
3. 大一「國文」及「英文/英聽」（或「日文/日聽」）成績及格，或英(日)文具初級檢定（含）以上程度而有相關文件之證明者。

四、修業年限

學程修讀年限以 2 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其延長之年限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
五、紙本審查與線上申請

1. 填妥「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申請表」，備妥歷年成績單乙份(請自行至教務處申請)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，將以上資料繳至人文社會學院(S902)收。
2. 線上申請：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4 月 12 日(一)起至 4 月 23 日(五)止。
請自行上網查詢【路徑】世新大學校網>學生>資訊服務>學生教務系統>輸入帳號密碼>學籍作業>SB0110-學程申請作業。

六、招生說明會：110 年 4 月 15 日(四) 12:10-13:00 於 S1204 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放榜：110 年 5 月 7 日(五)中午於世新大學官網公告。

錄取者請自行上網查詢【路徑】世新大學校網>學生>資訊服務>學生教務系統>輸入帳號密碼>學籍作業>SB0109-輔系雙主修學程資料查詢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華語文教學學程(02)2236-8225#83044。

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申請表

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

本校為辦理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聯絡方式等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5 年，地區限於台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 3 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給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2368225#83044 華語文教學學程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報名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。

姓名						相片黏貼處
就讀系所/年級						
學號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	(手機)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繳驗成績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年平均	審核結果	學程核章	
國文成績						
英文/日文成績 (擇一)						
備註						

※請檢附「中文歷年成績單」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，請裝訂於申請表背面。